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
9樓

承辦人：蔡培茵

電話：(02)27527286-124

傳真：(02)2771-8392

Email：begin0901253@mail.tma.tw

受文者：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1500000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0000014A00_ATTCH1. pdf)

主旨：「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業經衛生福利部於
114年12月31日以衛授疾字第1140101301號令修正發布，
茲檢送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12月31日衛授疾字第1140101304號函
辦理。
- 二、本函訊息刊登本會網站。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電子公文
2025/01/07
14:01:56
交換章

理事長 陳 相 國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余科員

聯絡電話：23959825#3020

電子信箱：ya19960227@cd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40101304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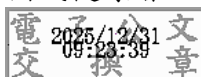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
(11401013040-1.pdf、11401013040-2.pdf)

主旨：「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業經本部於114年
12月31日以衛授疾字第1140101301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
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內政部、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警政署、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文化部、審計部、環境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農業部漁業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國防部軍醫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婦產科醫學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牙醫學會、臺灣醫學會、中華民國醫藥衛生記者聯誼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公共衛生學會、中華醫學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勞工協會、社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社團法人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財團法人臺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國國民人力仲介協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地方政府衛生局、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指定醫院

副本：本部主任秘書室、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社會保險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醫事司、本部中醫藥司、本部長期照顧司、本部口腔健康司、本部心理健康司、本部會計處、本部秘書處、本部法規會、本部國際合作組、本部公共關係室、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第一類外國人：指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
- 二、第二類外國人：指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
- 三、外國技術人力：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
- 四、認可醫院：指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得辦理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前健康檢查之國外醫院。
- 五、指定醫院：指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得辦理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之國內醫院。
- 六、都治服務：指經衛生主管機關指派之關懷員送藥及親眼目睹病人服藥之服務（Directly Observed Treatment Short-Course, DOTS）。

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健康檢查，其分類如下：

- 一、聘僱健康檢查：受聘僱外國人依本法由雇主申請聘僱許可、展延聘僱許可及期滿轉換許可時，至指定醫院辦理之健康檢查。
- 二、母國健康檢查：受聘僱外國人於入國前，至認可醫院辦理之健康檢查。
- 三、入國三日內健康檢查：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三個工作日內，至指定醫院辦理之健康檢查。因故未能依限完

成者，得於延長三個工作日內補行辦理。

四、定期健康檢查：受聘僱外國人自聘僱許可生效日起或入國後，滿六個月、十八個月及三十個月之日前後三十日內，至指定醫院辦理之健康檢查。

第 四 條 雇主申請第五條規定以外之第一類外國人之聘僱許可及展延聘僱許可，得免檢具該類人員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但對於入國工作三個月以上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依其曾居住國家疫情或其他特性，公告其應檢具之健康檢查證明。

第 五 條 雇主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工作，申請聘僱許可及展延聘僱許可時，應檢具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聘僱健康檢查合格證明，送交中央主管機關。

前項聘僱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得為最近三個月內該外國人居住國家合格設立之醫療機構醫師簽章核發，並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第一項聘僱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應包括下列檢查及證明項目：

- 一、胸部X光肺結核檢查。
- 二、梅毒血清檢查。但申請展延聘僱許可者，得免辦理。
- 三、身體檢查。
- 四、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但申請展延聘僱許可者，得免檢附。
- 五、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其曾居住國家疫情或其他特性認定之必要檢查。

第 六 條 第二類外國人應辦理健康檢查之時程如下：

- 一、申請入國簽證時，應檢具最近三個月內之母國健康檢

查合格證明。

二、雇主應安排其接受入國三日內健康檢查及定期健康檢查。

前項健康檢查，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胸部X光肺結核檢查。

二、漢生病檢查。

三、梅毒血清檢查。但辦理定期健康檢查者，得免辦理。

四、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

五、身體檢查。

六、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但辦理入國三日內健康檢查及定期健康檢查者，得免檢附。

七、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工作性質及勞動輸出國疫情或其他特性認定之必要檢查。

第二類外國人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請假返國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依工作性質及勞動輸出國疫情或其他特性，公告其再入國後之健康檢查時程及項目，並由雇主安排其至指定醫院辦理。

第七條 雇主自國外引進聘僱外國技術人力，應辦理健康檢查之時程如下：

一、申請入國簽證時，應檢具最近三個月內之母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但該外國人居住國家無認可醫院者，其母國健康檢查證明，得為最近三個月內，該外國人居住國家合格設立之醫療機構經醫師簽章核發，並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二、雇主應安排其接受入國三日內健康檢查及入國三年內定期健康檢查。

雇主聘僱在國內之外國技術人力，其於首次申請聘僱許可時，應檢具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聘僱健康檢查合格證明，送交中央主管機關。

外國技術人力完成前二項健康檢查，且其從事外國技術人力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十款、第十一款工作者，雇主應安排其每三年接受聘僱健康檢查，並於申請展延聘僱、期滿轉換或接續聘僱時，檢具聘僱健康檢查合格證明，送交中央主管機關。

第一項及第二項健康檢查之項目，準用前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健康檢查之項目，應包括胸部X光肺結核檢查及身體檢查。

外國技術人力來自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特定國家、地區者，得免辦理漢生病檢查及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

第 八 條 受聘僱外國人於指定醫院健康檢查項目不合格者，其認定基準及處理方式，規定如附表。

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結果為不合格或須進一步檢查者，雇主應安排其依下列時程辦理再檢查、治療及預防接種：

一、胸部X光肺結核檢查：疑似肺結核或無法確認診斷者，自收受健康檢查證明之次日起十五日內，至指定機構再檢查。

二、漢生病檢查：疑似漢生病者，自收受健康檢查證明之次日起十五日內，至指定機構再檢查。

三、梅毒血清檢查：於收受健康檢查證明之次日起三十日

內，取得完成治療證明。

四、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於收受健康檢查證明之次日起六十五日內，至指定醫院治療後再檢查並取得陰性之證明；經確診為痢疾阿米巴原蟲陽性者，須取得治療後再檢查三次均為陰性之證明。

五、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檢驗：於收受健康檢查證明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取得麻疹及德國麻疹疫苗預防接種證明。

因國內治療藥物或疫苗短缺，致無法取得前項再檢查、完成治療證明或預防接種證明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公告調整期限、再檢查或治療之替代方式。

第九條 雇主收受受聘僱外國人入國三日內健康檢查及聘僱健康檢查之再檢查診斷證明書、完成治療證明或預防接種證明後，應於次日起十五日內，檢具該等證明正本文件，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雇主收受受聘僱外國人定期健康檢查之再檢查診斷證明書或完成治療證明後，應於次日起十五日內，檢具下列文件，送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備查：

一、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外國人聘僱許可文件。

二、再檢查診斷證明書或完成治療證明正本文件。

第十條 受聘僱外國人經健康檢查確診為肺結核、結核性肋膜炎或漢生病者，雇主應於收受診斷證明書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檢具下列文件，送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都治服務：

一、診斷證明書。

二、受聘僱外國人接受衛生單位安排都治服務同意書。

受聘僱外國人於完成前項都治服務藥物治療，且經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完成治療者，視為合格。

第十一條 母國健康檢查有任一項目不合格者，不予辦理入國簽證。

雇主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聘僱外國人，其檢具之健康檢查證明文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不予核發聘僱許可、展延聘僱許可或期滿轉換許可：

- 一、第五條外國人於國外辦理之聘僱健康檢查，有任一項不合格。
- 二、第五條及第七條外國人於指定醫院辦理之聘僱健康檢查，有第三項不合格情形之一。

本法第七十三條第四款所定檢查不合格，為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一、受聘僱外國人未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完成再檢查、治療、預防接種或再檢查不合格。
- 二、受聘僱外國人未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於指定期限內完成預防接種、完成再檢查或治療之替代方式。
- 三、受聘僱外國人未依前條第二項規定，配合都治服務累計達十五日以上。

第十二條 受聘僱外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已逾一年未接受健康檢查者，雇主應自聘僱許可生效日之次日起七日內，安排其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

- 一、第二類外國人轉換雇主、工作或依本法獲核發新聘僱許可。
- 二、自國外引進聘僱外國技術人力，於入國工作三年內，轉換雇主、工作或依本法獲核發新聘僱許可。

前項健康檢查結果有不合格或須進一步檢查者，依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第二類外國人及外國技術人力，因故未能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定期健康檢查或前條健康檢查時，雇主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備查，並得提前於七日內或事由消失後七日內，辦理上開健康檢查。

第十四條 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其健康檢查管理，依船員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依國內疫情防治或勞動輸出國疫情評估所需，公告調整外國人依本辦法至指定醫院辦理健康檢查之期限。

配合前項公告致定期健康檢查之日與最近一次接受健康檢查日間隔未滿三個月者，雇主得於定期健康檢查所定健康檢查期限七日前，檢具最近一次健康檢查報告，向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免辦理該次健康檢查。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定應檢附之各項證明文件，以英文開具者，得免附中文譯本。

雇主應於收受指定醫院依本辦法核發之健康檢查證明後，送交該外國人留存。

第十七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前，已依本法申請核准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依本辦法修正生效後之規定，辦理健康檢查。但修正生效前之規定對其有利者，得依修正生效前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八條附表修正規定

第八條附表

受聘僱外國人於指定醫院健康檢查項目不合格之認定基準及處理方式

檢查項目	不合格之認定基準及處理方式
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	一、肺結核或結核性肋膜炎，視為「不合格」。 二、如胸部 X 光顯示為纖維鈣化，或系列胸部 X 光病灶呈現穩定無變化，且痰液未檢出結核菌，診斷為纖維化（鈣化）病灶或肋膜增厚者，視為「合格」。 三、如經診斷為「疑似肺結核」或「無法確認診斷」時，由指定醫院通知雇主，自收受健康檢查證明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偕同受聘僱外國人攜帶健康檢查證明及胸部 X 光片至指定機構再檢查。 四、妊娠孕婦得至指定機構進行三套痰塗片檢查，取代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三套痰塗片檢查結果任一為陽性者（但同套檢體核酸增幅檢驗（Nucleic acid amplification tests, NAAT）陰性者，不在此限），視為「不合格」。 五、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不合格個案，得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梅毒血清檢查	一、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布梅毒通報定義之檢驗條件所列方法，其檢驗結果符合梅毒通報定義者為「不合格」。 二、梅毒血清檢查不合格個案，得依第八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	一、人芽囊原蟲（<i>Blastocystis hominis</i>）及阿米巴原蟲類，如：哈氏阿米巴（<i>Entamoeba hartmanni</i>）、大腸阿米巴（<i>Entamoeba coli</i>）、微小阿米巴（<i>Endolimax nana</i>）、嗜碘阿米巴（<i>Iodamoeba butschlii</i>）、雙核阿米巴（<i>Dientamoeba fragilis</i>）、唇形鞭毛蟲（<i>Chilomastix</i>

	mesnili) 等，可不予治療，視為「合格」。 二、「疑似痢疾阿米巴原蟲」(Entamoeba histo-lytica/E. dispar，包含囊體及活動體)，指定醫院必須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同時通知雇主協助受聘僱外國人於通知之日起七日內至原醫院重新採取三次(每天一次)新鮮糞便檢體(至少拇指大小之量約三至五公克，且勿加入任何固定液，並以攝氏四度保存)，併同原始已固定染色之檢體及送驗單於每次採檢後二十四小時內以冰寶冷藏運送至疾病管制署進行確認檢查。經確認檢查若屬迪斯帕阿米巴原蟲(Entamoeba dispar)時為「合格」，若屬痢疾阿米巴原蟲(Entamoeba histolytica)則為「不合格」，並由指定醫院據以核發健康檢查證明。 三、腸道蠕蟲蟲卵或其他原蟲類如：鞭毛原蟲類，纖毛原蟲類及孢子蟲類者為「不合格」。 四、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不合格個案，得依第八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	一、麻疹或德國麻疹抗體檢驗結果為陰性且未檢附麻疹及德國麻疹預防接種證明者為「不合格」。但經醫師評估，有麻疹及德國麻疹疫苗接種禁忌者，視為「合格」。 二、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檢驗不合格個案，得依第八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漢生病檢查	一、於皮膚視診時發現疑似漢生病病灶，應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通報主管機關。 二、須進一步檢查者應自收受健康檢查證明之次日起十五日內，至指定機構再檢查。同時具備下列二項條件者，視為「不合格」：

	(一)持續性的皮膚病灶上有感覺喪失或改變，或有神經腫大。 (二)皮膚抹片（或組織病理）發現麻風桿菌（Myco-bacterium leprae），或組織病理切片有符合漢生病的肉芽腫反應。 三、漢生病檢查不合格個案，得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	--

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

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授權訂定，業經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自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訂定發布，歷經十四度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辦法於一百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止，辦理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預告，然於此期間，行政院通過本法中央主管機關勞動部所提「跨國勞動力政策精進方案」，除留用現有第三類外國人，並擴大延攬海外技術人力，合併增訂為「外國技術人力」，爰衛生福利部評估該等人力聘僱來源與工作性質等防疫風險，訂定其健康檢查規定；同時，依傳染病防治及治療策略進展，於兼顧受聘僱外國人權益下，調整其得留臺治療規定，並納入前次預告之修正草案內容，以及併同調整條文結構與編排順序，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 外國技術人力名詞定義，並將原條文之第三類外國人修正為外國技術人力。(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十三條)
- 二、 明定受聘僱外國人應辦理各項健康檢查之分類，並依該分類修正相關條文之文字。(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
- 三、 修正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項目之梅毒血清檢查頻率、附表結核病醫療診斷相關用語。(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八條)
- 四、 增訂外國技術人力健康檢查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 修正確診為多重抗藥性肺結核之受聘僱外國人，得留臺治療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六、 修正第二類外國人及國外引進聘僱之外國技術人力於入國工作三年內獲核發新聘僱許可時之健康檢查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七、 增訂本辦法所定應檢附之各項證明文件，以英文開具者，得免附中文譯本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八、 增訂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後，外國技術人力健康檢查管理機制，以保障其權益。（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九、 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第一類外國人：指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 二、第二類外國人：指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 三、<u>外國技術人力</u>：指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 四、認可醫院：指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得辦理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前健康檢查之國外醫院。 五、指定醫院：指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得辦理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之國內醫院。 六、都治服務：指經衛生主管機關指派之關懷員送藥及親眼目睹病人服藥之服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第一類外國人：指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 二、第二類外國人：指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 三、第三類外國人：指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u>且從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款之工作</u>。 四、認可醫院：指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得辦理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前健康檢查之國外醫院。 五、指定醫院：指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得辦理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之國內醫院。 六、都治服務：指經衛	一、本法中央主管機關建立「海外引進外國技術人力」制度，將海外引進技術人力及現有第三類外國人合併增訂為「外國技術人力」，且新訂「外國技術人力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辦法」，明定其定義及得從事之工作類別與內容等，另同步刪除「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內「第三類外國人」相關規定，爰據以修正第三款。 二、其餘各款未修正。

務 (Directly Observed Treatment Short-Course, DOTS)。	生主管機關指派之關懷員送藥及親眼目睹病人服藥之服務 (Directly Observed Treatment Short-Course, DOTS)。	
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健康檢查，其分類如下： 一、聘僱健康檢查：受聘僱外國人依本法由雇主申請聘僱許可、展延聘僱許可及期滿轉換許可時，至指定醫院辦理之健康檢查。 二、母國健康檢查：受聘僱外國人於入國前，至認可醫院辦理之健康檢查。 三、入國三日內健康檢查：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三個工作日內，至指定醫院辦理之健康檢查。因故未能依限完成者，得於延長三個工作日內補行辦理。 四、定期健康檢查：受聘僱外國人自聘僱許可生效日起或入國後，滿六個月、十八個月及三十個月之日前後三十日內，至指定醫院辦理之健康檢查。		一、<u>本條新增</u>。 二、現行本辦法係以條次方式稱健康檢查（例如：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一項雇主應於收受指定醫院核發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項健康檢查證明，即分別指入國三日內、定期及聘僱健康檢查之證明），然隨著本法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受聘僱外國人對象與聘僱方式擴增，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亦同步依其防疫風險與移工健康權，以穩健鬆綁原則訂定其健康檢查規定，致健康檢查時程與項目隨之多元化，爰基於實務需求，增訂本條受聘僱外國人應辦理各項健康檢查分類。

第四條 雇主申請<u>第五條</u>規定以外之第一類外國人之聘僱許可及展延聘僱許可，得免檢具該類人員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但對於入國工作三個月以上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依其曾居住國家疫情或其他特性，公告其應檢具之健康檢查證明。	第三條 雇主申請第四條規定以外之第一類外國人之聘僱許可及展延聘僱許可，得免檢具該類人員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但對於入國工作三個月以上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依其曾居住國家疫情或其他特性，公告其應檢具之健康檢查證明。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雇主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工作，申請聘僱許可及展延聘僱許可時，應檢具<u>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聘僱健康檢查合格證明</u>，送交中央主管機關。 <u>前項聘僱健康檢查合格證明</u>，得為<u>最近三個月內該外國人居住國家合格設立之醫療機構醫師簽章核發</u>，並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u>第一項聘僱健康檢查合格證明</u>，應包括下列檢查及證明項目： 一、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 二、梅毒血清檢查。<u>但申請展延聘僱許可者，得免辦理。</u> 三、身體檢查。 四、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	第四條 雇主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工作，申請聘僱許可及展延聘僱許可時，應檢具下列各款文件之一，送交中央主管機關： <u>一、該人員由居住國家合格設立之醫療機構最近三個月內核發經醫師簽章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及其中文譯本</u>，並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u>前述證明文件以英文開具者，得予免附中文譯本。</u> <u>二、該人員由指定醫院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u> 前項健康檢查證明，應包括下列檢查及證明項目： 一、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係由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移列，並依修正條文第三條 三、健康檢查分類，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考量梅毒疾病特性（潛伏期、傳播途徑等），且第一類外國人於申請聘僱許可時，已辦理梅毒血清檢查，爰經評估公共衛生風險後，修正第三項第二款之梅毒血清檢查頻率，定明申請展延聘僱許可時，得免辦理；併依修正條文第三條健康檢查分類，酌作文字修正。 六、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後段有關中文譯本之規定，以及第三項不合格之處置，分別移列至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第二項。

但申請展延聘僱許可者，得免檢附。 五、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其曾居住國家疫情或其他特性認定之必要檢查。	二、梅毒血清檢查。 三、身體檢查。 四、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但申請展延聘僱許可者，得免檢附。 五、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其曾居住國家疫情或其他特性認定之必要檢查。 <u>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前項健康檢查任一項目不合格者，不予核發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 <u>一、因國內疫苗短缺致無法檢附前項第四款之預防接種證明，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限期預防接種。</u> <u>二、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九條所定情形。</u>	
第六條 第二類外國人應辦理健康檢查之時程如下： 一、申請入國簽證時，應檢具<u>最近三個月內之母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u>。 二、雇主應安排其接受<u>入國三日內健康檢查及定期健康檢查</u>。	第五條 第二類及第三類外國人辦理健康檢查之時程如下： 一、申請入國簽證時，應檢具<u>認可醫院核發之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u>。<u>但第三類外國人居住國家無認可醫院者，得檢具居住國家合格設立之醫療機構最近</u>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併入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並依修正條文第三條健康檢查分類，酌予修正第一項各款文字。 三、本條規定僅規範第二類外國人之健康檢查時程及項目，並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將第三

前項健康檢查，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 二、漢生病檢查。 三、梅毒血清檢查。<u>但辦理定期健康檢查者，得免辦理。</u> 四、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 五、身體檢查。 六、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但辦理入國三日內健康檢查及定期健康檢查者，得免檢附。 七、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工作性質及勞動輸出國疫情或其他特性認定之必要檢查。 第二類外國人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請假返國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依工作性質及勞動輸出國疫情或其他特性，公告其再入國後之健康檢查時程及項目，並由雇主安排其至指定醫院辦理。	<u>三個月內核發經醫師簽章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及其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u> 二、<u>入國後三個工作日內，雇主應安排其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因故未能依限安排健康檢查者，得於延長三個工作日內補行辦理。</u> 三、<u>自聘僱許可生效日起，工作滿六個月、十八個月及三十個月之日前後三十日內，雇主應安排其至指定醫院接受定期健康檢查。</u> <u>前項第一款入國前健康檢查有任一項目不合格者，不予辦理入國簽證。</u> 第二類及第三類外國人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請假返國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依工作性質及勞動輸出國疫情或其他特性，公告其再入國後之健康檢查時程及項目，並由雇主安排其至指定醫院辦理。 <u>雇主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之第三類外國人，於申請聘僱許可時，應檢具指定醫院核發之三個月內健康檢查</u>	類外國人併入外國技術人力，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但書、第四項健康檢查之規定，並將外國技術人力之健康檢查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條。 四、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二類外國人健康檢查項目，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移列，另考量梅毒疾病特性（潛伏期、傳播途徑等），且第二類外國人於申請入國簽證時及入國三個工作日內，已辦理梅毒血清檢查，經評估公共衛生風險後，修正該項目檢查頻率，於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三款增列但書，定明辦理定期健康檢查時，得免檢查。 五、現行條文第二項不合格之處置，移列至第十一條第一項。 六、現行條文第三項請假返國之規定，係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五項，該規定僅適用於第二類外國人，爰刪除第三項第三類外國人之規定。
--	---	--

	<u>合格證明，並應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定期健康檢查。</u> 第六條第一項 前條健康檢查，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 二、漢生病檢查。 三、梅毒血清檢查。 四、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 五、身體檢查。 六、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但辦理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健康檢查者，得免檢附。 七、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工作性質及勞動輸出國疫情或其他特性認定之必要檢查。	
	第六條 前條健康檢查，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 二、漢生病檢查。 三、梅毒血清檢查。 四、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 五、身體檢查。 六、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但辦理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	一、<u>本條刪除。</u>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項分別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現行條文第二項內容已另於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五項加以規範，本條爰予以刪除。

	健康檢查者，得免檢附。 七、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工作性質及勞動輸出國疫情或其他特性認定之必要檢查。 第三類外國人來自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特定國家、地區，得免辦理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檢查。 指定醫院健康檢查項目不合格之認定及處理原則如附表。	
第七條 雇主自國外引進聘僱外國技術人力，應辦理健康檢查之時程如下： 一、申請入國簽證時，應檢具最近三個月內之母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但該外國人居住國家無認可醫院者，其母國健康檢查證明，得為最近三個月內，該外國人居住國家合格設立之醫療機構經醫師簽章核發，並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二、雇主應安排其接受入國三日內健康檢查及入國三年內定期健康檢查。 雇主聘僱在國內之外國技術人力，其於首		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本法中央主管機關增訂「外國技術人力」之外國人類別，經衡酌其防疫風險，以穩健鬆綁為原則，於本條增訂其健康檢查規定。按前揭人員之防疫風險與母國傳染病流行情形、社經條件、居住環境及個人就醫情形等具高度相關，爰以外國技術人力聘僱來源及在臺工作性質，分別規範其健康檢查時程與項目。 三、對於自國外引進聘僱之外國技術人力，於第一項規定其母國及入國三年內之健康檢查時程，包含母國、入國三日內與定期健康

次申請聘僱許可時，應檢具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聘僱健康檢查合格證明，送交中央主管機關。 外國技術人力完成前二項健康檢查，且其從事外國技術人力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十款、第十一款工作者，雇主應安排其每三年接受聘僱健康檢查，並於申請展延聘僱、期滿轉換或接續聘僱時，檢具聘僱健康檢查合格證明，送交中央主管機關。 第一項及第二項健康檢查之項目，準用前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健康檢查之項目，應包括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及身體檢查。 外國技術人力來自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特定國家、地區者，得免辦理漢生病檢查及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		檢查，並定明於居住地區無認可醫院者之辦理方式。另於第四項規定其健康檢查項目，包含胸部 X 光結核病、漢生病、梅毒血清、腸內寄生蟲糞便、身體檢查，以及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等；亦即，國外引進聘僱者，自入國後三年內，比照現行第二類外國人健康檢查時程與項目辦理。 四、對於國內聘僱之外國技術人力，考量其來源為已長期在臺依本法辦理健康檢查之移工或在臺完成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僑外生，已熟悉及適應我國社會文化與醫療資源，併考量本法主管機關攬才及留才需求，爰於第二項及第四項分別訂定其健康檢查時程與項目，須於首次申請成為外國技術人力之聘僱許可時，應檢附聘僱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及送交中央主管機關。 五、外國技術人力於完成第一項或第二項聘僱許可及健康檢查規定後，依其工作性質，於第三項訂定其健康檢
---	--	--

		查規定，指定從事外國技術人力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十款(家庭看護技術)、第十一款(多元陪伴照顧服務技術)工作者，每三年進行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與身體檢查，且送交中央主管機關；至於雇主再申請外國人新聘僱許可時，亦比照前述規範辦理，且於申請時出示三年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同時，外國技術人力應回歸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令及各類產業既有健康檢查規定(例如：依人口密集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工作人員每年進行胸部 X 光檢查等)辦理。 六、第五項明定外國技術人力來自特定國家、地區者，得免辦理漢生病及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
<u>第八條 受聘僱外國人於指定醫院健康檢查項目不合格者，其認定基準及處理方式，規定如附表。</u> 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結果為不合格或須進一步檢查者，雇主應	<u>第七條 雇主應於收受指定醫院核發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項健康檢查證明後，送交該外國人留存。</u> 前項健康檢查結果有不合格或須進一步檢查者，雇主應安排該人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條文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三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二項。

安排其依下列時程辦理再檢查、治療及預防接種： 一、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疑似肺結核或無法確認診斷者，自收受健康檢查證明之次日起十五日內，至指定機構再檢查。 二、漢生病檢查：疑似漢生病者，自收受健康檢查證明之次日起十五日內，至指定機構再檢查。 三、梅毒血清檢查：於收受健康檢查證明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取得完成治療證明。 四、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於收受健康檢查證明之次日起六十五日內，至指定醫院治療後再檢查並取得陰性之證明；經確診為痢疾阿米巴原蟲陽性者，須取得治療後再檢查三次均為陰性之證明。 五、<u>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檢驗</u>：於收受健康檢查證明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取得<u>麻疹及德國麻疹疫苗預防接種證明</u>。	員依下列時程辦理再檢查及治療： 一、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疑似肺結核或無法確認診斷者，自收受健康檢查證明之次日起十五日內，至指定機構再檢查。 二、漢生病檢查：疑似漢生病者，自收受健康檢查證明之次日起十五日內，至指定機構再檢查。 三、梅毒血清檢查：於收受健康檢查證明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取得完成治療證明。 四、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於收受健康檢查證明之次日起六十五日內，至指定醫院治療後再檢查並取得陰性之證明；經確診為痢疾阿米巴原蟲陽性者，須取得治療後再檢查三次均為陰性之證明。 因國內治療藥物短缺致無法取得前項再檢查、完成治療證明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公告調整期限、再檢查或治療之替代方式。 第四條第三項第一款 <u>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前項健</u>	四、修正條文第二項增訂第五款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檢驗不合格之處理方式。 五、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三項與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三項第一款整併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	--	--

因國內治療藥物或疫苗短缺，致無法取得前項再檢查、完成治療證明或預防接種證明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公告調整期限、再檢查或治療之替代方式。	<u>康檢查任一項目不合格者，不予核發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 一、<u>因國內疫苗短缺致無法檢附前項第四款之預防接種證明，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限期預防接種。</u> 第六條第三項 指定醫院健康檢查項目不合格之認定及處理原則如附表。	
第九條 雇主收受受聘僱外國人<u>入國三日內健康檢查及聘僱健康檢查之再檢查診斷證明書、完成治療證明或預防接種證明後</u>，應於次日起十五日內，檢具該等證明正本文件，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雇主收受受聘僱外國人定期健康檢查之再檢查診斷證明書或完成治療證明後，應於次日起十五日內，檢具下列文件，送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備查： 一、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外國人聘僱許可文件。 二、再檢查診斷證明書或完成治療證明正本文件。	第八條 雇主應於收受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項外國人健康檢查再檢查診斷證明書或完成治療證明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檢具再檢查診斷證明書或完成治療證明正本文件，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雇主應於收受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外國人定期健康檢查再檢查診斷證明書或完成治療證明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檢具下列文件，送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備查： 一、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外國人聘僱許可文件。 二、再檢查診斷證明書或完成治療證明正本文件。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受聘僱外國人經健康檢查確診為肺結核、結核性肋膜炎或漢生病者，雇主應於收受診斷證明書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檢具下列文件，送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都治服務： 一、診斷證明書。 二、受聘僱外國人接受衛生單位安排都治服務同意書。 受聘僱外國人於完成前項都治服務藥物治療，且經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完成治療者，視為合格。	第九條 受聘僱外國人經健康檢查確診為肺結核、結核性肋膜炎或漢生病者，<u>除多重抗藥性個案外</u>，雇主應於收受診斷證明書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檢具下列文件，送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都治服務： 一、診斷證明書。 二、受聘僱外國人接受衛生單位安排都治服務同意書。 受聘僱外國人於完成前項都治服務藥物治療，且經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完成治療者，視為合格。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近年受聘僱外國人確診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個案數零星，基於健康人權、治療時程縮短，且其接受都治（DOTS）服藥服從性高，已可兼顧我國公共衛生照護量能與受聘僱外國人權益，減少逃逸造成國內社區傳播風險，調整確診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個案得留臺接受治療，爰刪除第一項「除多重抗藥性個案外」之規定。 三、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一條 <u>母國</u>健康檢查有任一項目不合格者，不予辦理入國簽證。 <u>雇主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聘僱外國人，其檢具之健康檢查證明文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u>，中央主管機關不予核發聘僱許可、展延聘僱許可或期滿轉換許可： 一、<u>第五條外國人於國外辦理之聘僱健康檢查，有任一項不合格。</u> 二、<u>第五條及第七條外國人於指定醫院辦理之聘僱健康檢</u>	第四條第三項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前項健康檢查任一項目不合格者，不予核發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u>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 一、<u>因國內疫苗短缺致無法檢附前項第四款之預防接種證明，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限期預防接種。</u> 二、<u>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九條所定情形。</u> 第五條第二項 前項第一款入國前健康檢查有任一項目不合格者，不予辦理入國簽證。	一、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二項移列，並依修正條文第三條健康檢查分類，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三項移列，並增訂外國技術人力聘僱健康檢查不合格之處置，另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受聘僱外國人之聘僱許可類型，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移列，併參酌前條調整多重抗藥性結核病確診個案得留臺治療說明，刪除現行

<u>查，有第三項不合格情形之一。</u> 本法第七十三條第四款所定檢查不合格，為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受聘僱外國人未依<u>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完成再檢查、治療、預防接種或再檢查</u>不合格。 二、受聘僱外國人未依<u>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於指定期限內完成預防接種、完成再檢查或治療之替代方式。</u> 三、受聘僱外國人未依<u>前條第二項規定，配合都治服務累計達十五日以上。</u>	第十條 本法第七十三條第四款所定檢查不合格，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u>受聘僱外國人經確認診斷為多重抗藥性結核病。</u> 二、受聘僱外國人未依<u>第四條第三項但書第一款規定完成預防接種。</u> 三、受聘僱外國人未依<u>第七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完成再檢查或再檢查</u>不合格。 四、受聘僱外國人未依<u>第九條規定配合結核病或漢生病都治服務累計達十五日以上。</u>	條文第十條第一款規定，於各款配合款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受聘僱外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已逾一年未接受健康檢查者，雇主應自聘僱許可生效日之次日起七日內，安排其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 一、第二類外國人轉換雇主、工作或依法獲核發新聘僱許可。 二、<u>自國外引進聘僱外國技術人力，於入國工作三年內，轉換雇主、工作或依本法獲核發新聘僱許可。</u>	第十一條 受聘僱外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已逾一年未接受健康檢查者，雇主應自聘僱許可生效日之次日起七日內，安排其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 一、第二類<u>及第三類</u>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 二、<u>第二類及第三類外國人依本法重新核發聘僱許可。</u> 三、<u>第三類外國人依本法重新核發展延聘僱許可。</u> 前項健康檢查結果	一、條次變更。 二、依據本法及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等規定，受聘僱外國人於身分變更（如第二類轉任外國技術人力等）、雇主（含機構、公司等）名稱或地址異動等，均應向勞動部申請核發新聘僱許可，為避免該等外國人於聘函轉換期間發生定期健康檢查疏漏、或因申請聘函而頻繁或重複健康檢查，實務上稱之補充健康檢查，爰將現行

前項健康檢查結果有不合格或須進一步檢查者，依<u>第八條至第十條</u>規定辦理。	有不合格或須進一步檢查者，依第七條至第九條規定辦理。	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合併於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增訂自海外引進聘僱之外國技術人力，於入國工作三年內，亦得適用本條健康檢查規定，爰增訂第一項第二款，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 四、第二項不合格或需進一步檢查規定，依修正條文第八條至第十條條次變更，爰酌作文字修正。
<u>第十三條</u> 第二類外國人及<u>外國技術人力</u>，因故未能於規定期限內辦理<u>定期健康檢查</u>或前條健康檢查時，雇主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備查，並得提前於七日內或事由消失後七日內，辦理上開健康檢查。	<u>第十二條</u> 第二類及<u>第三類</u>外國人因故未能於規定期限內辦理<u>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u>或前條第一項健康檢查時，雇主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備查，並得提前於七日內或事由消失後七日內，辦理上開健康檢查。	一、條次變更。 二、依修正條文第二條之定義、第三條之健康檢查之分類，酌作文字修正。
<u>第十四條</u> 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其健康檢查管理，依船員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u>第十三條</u> 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其健康檢查管理，依船員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第十五條</u>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依	<u>第十四條</u>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依	一、條次變更。 二、依修正條文第二條之外國人定義、第三條

國內疫情防治或勞動輸出國疫情評估所需，公告調整外國人依<u>本辦法至指定醫院辦理</u>健康檢查之期限。 配合前項公告致<u>定期</u>健康檢查之日與最近一次接受健康檢查日間隔未滿三個月者，雇主得於<u>定期健康檢查</u>所定健康檢查期限七日前，檢具最近一次健康檢查報告，向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免辦理該次健康檢查。	國內疫情防治或勞動輸出國疫情評估所需，公告調整<u>第二類及第三類</u>外國人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一項健康檢查之<u>辦理</u>期限。 配合前項公告致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健康檢查之日與最近一次接受健康檢查日間隔未滿三個月，雇主得於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健康檢查期限七日前，檢具最近一次健康檢查報告向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免辦理該次健康檢查。	之健康檢查分類，酌作文字修正。
<u>第十六條</u> <u>本辦法所定應檢附之各項證明文件</u>，以英文開具者，得免附中文譯本。 雇主應於收受指定醫院依<u>本辦法核發之</u>健康檢查證明後，送交該外國人留存。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雇主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工作，申請聘僱許可及展延聘僱許可時，應檢具下列各款文件之一，送交中央主管機關： 一、該人員由居住國家合格設立之醫療機構最近三個月內核發經醫師簽章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及其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前述證明文件以英文開具者，得<u>予免附中文譯本</u> 第七條第一項 雇主應於收受指定醫院核發<u>第五</u>	一、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後段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u>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項</u> 健康檢查證明後，送交該外國人留存。	
第十七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前，已依本法申請核准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依本辦法修正生效後之規定，辦理健康檢查。但修正生效前之規定對其有利者，得依修正生效前之規定辦理。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銜接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後之制度，確保規範過渡期間之穩定與行政連貫性，且保障外國技術人力之權益，爰基於從新從優原則，增訂本條。
第 <u>十八</u>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 <u>十五</u> 年 <u>二</u> 月 <u>二</u> 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施行。 <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二月七日施行。</u>	一、條次變更。 二、本次為全文修正，依法制體例施行日期以新訂案方式處理，爰修正本條，定明本辦法施行日期。

第八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第八條附表 受聘僱外國人於指定醫院健康檢查項目不合格之認定基準及處理方式		附表 指定醫院健康檢查項目不合格之認定及處理原則		配合現行條文第六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八條，爰修正附表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檢查項目	不合格之認定基準及處理方式	檢查項目	不合格之認定及處理原則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條及結核病實務醫療診斷用語，修正「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檢查項目之第二點醫療標準、第四點醫療用語、第五點條次。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二項，修正「梅毒血清檢查」檢查項目之第二點條次、「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檢查項目之第四點條次，且增列「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檢查項目之第二點處置方式。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十條，修正「漢生病檢查」檢查項目之第三點條次。
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	一、肺結核或結核性肋膜炎，視為「不合格」。 二、如胸部 X 光顯示為纖維鈣化，或系列胸部 X 光病灶呈現穩定無變化，且痰液未檢出結核菌，診斷為纖維化（鈣化）病灶或肋膜增厚者，視為「合格」。 三、如經診斷為「疑似肺結核」或「無法確認診斷」時，由指定醫院通知雇主，自收受健康檢查證明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偕同受聘僱外國人	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	一、肺結核或結核性肋膜炎視為「不合格」。 二、如胸部 X 光顯示為纖維鈣化，或系列胸部 X 光病灶呈現穩定無變化且痰液未檢出結核菌，診斷為纖維化（鈣化）病灶及肋膜增厚者，視為「合格」。 三、如經診斷為「疑似肺結核」或「無法確認診斷」時，由指定醫院通知雇主，自收受健康檢查證明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偕同受聘僱外國人	

	攜帶健康檢查證明及胸部 X 光片至指定機構再檢查。 四、妊娠孕婦得至指定機構進行三套痰塗片檢查，取代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三套痰塗片檢查結果任一為陽性者(但同套檢體核酸增幅檢驗 (<u>Nucleic acid amplification tests, NAAT</u>) 陰性者，不在此限)，視為「不合格」。 五、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不合格個案，得依<u>第十條</u>規定辦理。		攜帶健康檢查證明及胸部 X 光片至指定機構再檢查。 四、妊娠孕婦得至指定機構進行三套痰塗片檢查，取代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三套痰塗片檢查結果任一為陽性者(但同套檢體核酸增幅檢驗 (NAA) 陰性者，不在此限)，視為「不合格」。 五、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不合格個案(<u>多重抗藥性個案除外</u>)，得依<u>本辦法</u>第九條規定辦理。	
梅毒血清檢查	一、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布梅毒通報定義之檢驗條件所列方法，其檢驗結果符合梅毒通報定義者為「不合格」。 二、梅毒血清檢查不合格個案，得依<u>第八條</u>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梅毒血清檢查	一、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布梅毒通報定義之檢驗條件所列方法，其檢驗結果符合梅毒通報定義者為「不合格」。 二、梅毒血清檢查不合格個案，得依<u>本辦法</u>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腸 內 寄 生 蟲 糞 便 檢 查	一、人芽囊原蟲(<i>Blastocystis hominis</i>)及阿米巴原蟲類，如：哈氏阿米巴(<i>Entamoeba hartmanni</i>)、大腸阿米巴(<i>Entamoeba coli</i>)、微小阿米巴(<i>Endolimax nana</i>)、嗜碘阿米巴(<i>Iodamoeba butschlii</i>)、雙核阿米巴(<i>Dientamoeba fragilis</i>)、唇形鞭毛蟲(<i>Chilomastix mesnili</i>)等，可不予治療，視為「合格」。 二、「疑似痢疾阿米巴原蟲」(<i>Entamoeba histolytica</i>/<i>E. dispar</i>，包含囊體及活動體)，指定醫院必須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同時通知雇主協助受聘僱外國人於通知之日起七日內至原醫院重新採取三	腸 內 寄 生 蟲 糞 便 檢 查 一、人芽囊原蟲(<i>Blastocystis hominis</i>)及阿米巴原蟲類，如：哈氏阿米巴(<i>Entamoeba hartmanni</i>)、大腸阿米巴(<i>Entamoeba coli</i>)、微小阿米巴(<i>Endolimax nana</i>)、嗜碘阿米巴(<i>Iodamoeba butschlii</i>)、雙核阿米巴(<i>Dientamoeba fragilis</i>)、唇形鞭毛蟲(<i>Chilomastix mesnili</i>)等，可不予治療，視為「合格」。 二、「疑似痢疾阿米巴原蟲」(<i>Entamoeba histolytica</i>/<i>E. dispar</i>，包含囊體及活動體)，指定醫院必須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同時通知雇主協助受聘僱外國人於通知之日起七日內至原醫院重新採取三	
--	--	---	--

	次(每天一次)新鮮糞便檢體(至少拇指大小之量約三至五公克,且勿加入任何固定液,並以攝氏四度保存),併同原始已固定染色之檢體及送驗單於每次採檢後二十四小時內以冰寶冷藏運送至疾病管制署進行確認檢查。經確認檢查若屬迪斯帕阿米巴原蟲(Entamoeba dispar)時為「合格」,若屬痢疾阿米巴原蟲(Entamoeba histolytica)則為「不合格」,並由指定醫院據以核發健康檢查證明。 三、腸道蠕蟲蟲卵或其他原蟲類如:鞭毛原蟲類,纖毛原蟲類及孢子蟲類者為「不合格」。 四、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不合格個案,得依<u>第八條</u>第二項		次(每天一次)新鮮糞便檢體(至少拇指大小之量約三至五公克,且勿加入任何固定液,並以攝氏四度保存),併同原始已固定染色之檢體及送驗單於每次採檢後二十四小時內以冰寶冷藏運送至疾病管制署進行確認檢查。經確認檢查若屬迪斯帕阿米巴原蟲(Entamoeba dispar)時為「合格」,若屬痢疾阿米巴原蟲(Entamoeba histolytica)則為「不合格」,並由指定醫院據以核發健康檢查證明。 三、腸道蠕蟲蟲卵或其他原蟲類如:鞭毛原蟲類,纖毛原蟲類及孢子蟲類者為「不合格」。 四、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不合格個案,得依<u>本辦法</u>第七條	
--	---	--	---	--

	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	一、麻疹或德國麻疹抗體檢驗結果為陰性且未檢附麻疹及德國麻疹預防接種證明者為「不合格」。但經醫師評估，有麻疹及德國麻疹疫苗接種禁忌者，視為「合格」。 二、<u>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檢驗不合格個案，得依第八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辦理。</u>	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	麻疹或德國麻疹抗體檢驗結果為陰性且未檢附麻疹及德國麻疹預防接種證明者為「不合格」。但經醫師評估，有麻疹及德國麻疹疫苗接種禁忌者，視為「合格」。	
漢生病檢查	一、於皮膚視診時發現疑似漢生病病灶，應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通報主管機關。 二、須進一步檢查者應自收受健康檢查證明之次日起十五日內，至指定機構再檢查。同時具備下列二項條件者，視為「不合格」： (一)持續性的皮膚病灶上	漢生病檢查	一、於皮膚視診時發現疑似漢生病病灶，應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通報主管機關。 二、須進一步檢查者應自收受健康檢查證明之次日起十五日內，至指定機構再檢查。同時具備下列二項條件者，視為「不合格」： (一)持續性的皮膚病灶上	

	有感覺喪失或改變，或有神經腫大。 (二)皮膚抹片（或組織病理）發現麻風桿菌（ Myco-bacterium leprae），或組織病理切片有符合漢生病的肉芽腫反應。 三、漢生病檢查不合格個案，得依<u>第十</u>條規定辦理。		有感覺喪失或改變，或有神經腫大。 (二)皮膚抹片（或組織病理）發現麻風桿菌（ Myco-bacterium leprae），或組織病理切片有符合漢生病的肉芽腫反應。 三、漢生病檢查不合格個案，得依<u>本辦法</u>第九條規定辦理。	
--	--	--	---	--